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2〕52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公布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达标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：

根据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水电〔2013〕379号）和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》（办水电〔2019〕16号），经自评、申报、评审和公示，确定连江县山仔水电厂、屏南县黛溪水电站、永春县湖洋电站等3个单位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，现予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连江县、屏南县、永春县水利局